

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处非联办函〔2017〕115号

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做好2018年“元旦春节”期间防范 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5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，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（以下称联席会议）定于2018年“元旦春节”（以下称双节）期间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部署、明确要求

各省（区、市）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组织、

统一部署，充分利用好岁末年初“万家团聚、万众返乡”的好时机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因地制宜地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，切实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做细做实；营造双节期间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，让群众远离非法集资陷阱，过一个安全、祥和的新年。

二、创新形式、注重实效

各地要认真总结和推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、日常宣传中好的经验做法、宣传素材，结合本地在双节期间人员流动特点、民风民俗等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网络等渠道，公益广告、新春佳节宣传品等载体，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。宣传教育要进一步下沉工作重心，突出“贴近基层、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”，利用综治网格员、社区、村组工作人员等力量，进一步推动宣传“进机关、进工厂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村屯、进家庭”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地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，分析总结农村地区非法集资形式、特点、传播途径等，切实加大警示教育力度，抢占宣传阵地，提高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，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的源头防控。

三、及时总结、建立机制

各地要以本次宣传活动为契机，进一步推动落实各地各部门职责，实现辖内宣传教育资源有效整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强化日常宣传、持续宣传，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处非办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总结，及时归纳本辖区针对性强、社会效果好的经验做法，于2018年3月30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。联席会

议办公室将择优摘编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隋金秀，张元元，电话：66279620、66279216，传真：
66277633

